

DIE KUNST, RECHT ZU BEHALTEN

与神对话，在思想的砥砺中发掘真理

叔本华的 辩论艺术

(中德双语版)

[德]叔本华 一著

许楠 一译

Arthur
Schopenhauer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叔本华的 辩论艺术

(中德双语版)

[德]叔本华 - 著
许楠 - 译

Arthur
Schopenhauer

DIE KUNST
RECHT ZU HALTEN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叔本华的辩论艺术：汉、德 / (德) 叔本华著；许楠译．— 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2018.10
ISBN 978-7-229-13598-0

I . ①叔… II . ①叔… ②许… III . ①叔本华 (Schopenhauer, Arthur 1788-1860) — 辩论—语言艺术—汉、德 IV . ①H019
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27768 号

叔本华的辩论艺术 (中德双语版)

SHUBENHUA DE BIANLUN YISHU
(ZHONGDE SHUANGYU BAN)

[德]叔本华 著 许楠 译

责任编辑：李梅
责任校对：李小君
装帧设计：九一设计

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1 幢 邮政编码：400061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：023-61520646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889 mm×1194 mm 1/32 印张：6.5 字数：160 千

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13598-0

定价：3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：023-615206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争证辩证法 /1

辩证法的基础 /17

辩论三十八计 /21

残 篇 /92

文末注 /98

DIE KUNST, RECHT ZU BEHALTEN /109

争证辩证法^①

“争证辩证法^{②1}”是一门有关辩论的艺术。在辩论艺术²中，无论辩论者有理还是无理，都能高声断言自己是正确的。因为就事情本身而言，客观上我可能没错，但对于倾

① 说明：本书页末脚注，为本书译者、编者所加，文中使用符号为①、②、③……；本书中文部分文尾附注，为本书作者所加，文中使用符号为1、2、3……。

② 争证辩证法(Eristische Dialektik)也可直译为“厄里斯式辩证法”。希腊词 ἔρις(eris)，原意为“打仗”或“冲突”，因古希腊神话中的纷争女神厄里斯[Ἔρις(Eris)]而得名。据说，厄里斯在帕琉斯和忒提斯的婚礼中未被邀请，愤怒之下往宴席上投了一个金苹果，金苹果上面刻有“赠给最美丽的美人”，由此引发众女神之间的纷争，进而导致特洛伊战争。由此也可以看出，争证志在争执，挑起嫌隙或制造争端，为特定的狭隘目的服务。——引自舒国滢《亚里士多德论题学之考辨》

叔本华的**辩论**艺术

(中德双语版)

听者来说，我却不对。当对手通过反驳我的论据来推翻我的论点时，事实上还有其他论据可以证明我的断言是正确的，这时候他正好走向了事实的对立面，换句话说，他主观上认为自己没错，但客观上却不符合事实。也就是说，辩论者和倾听者所追求的命题的客观真理性和有效性，其实不是一回事（而命题的有效性才是辩证法的追求目标）。

是什么造就了这种矛盾性？原因来自人类与生俱来的劣根性。如果不是因为存在着这种劣根性，我们会坦诚相待，在任何辩论中只坚持真理，至于这个真理是否符合我们或他人所持的观点，我们都不会去考虑：这些观点已变得不重要，或者至少退居其次。而正是因为这种劣根性的存在，使得错误的观点在我们的心目中已跃居事实之上。由于我们天生虚荣，这使得我们的理智受到妨碍，我们不愿意承认自己的观点是错误的，而别人却是对的。每个人都在致力于做出正确的判断。但是，大多数人在虚荣心的驱使下，会变得多嘴多

舌和不坦诚。他们总是未经过深思熟虑就脱口而出，即便事后才发现自己的观点存在着错误，而且毫无道理，但他们仍然会坚持己见，据理力争。我们应当本着追求真理的唯一目的去提出一项论断，并证明其真理性。但是，由于存在着上述情况，虚荣心占了上风，使真理退居其次。这样一来，就变得真假难辨。

坚持自己都怀疑其真理性的论断，这种不坦诚的做法并非没有原因：刚开始时我们常常对自己的论断笃信不疑，但对手的反驳使这种论断的真理性受到挑战，如果我们当即否定他们提出的所谓客观事实，那么我们随后会发现自己的论点可能并没有错，只是论据不合适，还可以找其他论据来进行论证，只不过我们一时没有想出来罢了！这时我们得出一条结论：即便反对者的论据看似正确且言之有理，但我们仍可以坚持到底，因为他们的论据只是看似正确，而在论辩过程中，我们仍可以找出一个论据，这个论据可以扭转乾坤，

证明他们错误，而我们正确。正因为如此，我们很难做到坦诚，至少这种不坦诚的本性会影响我们的思辨方式。理解力的偏差和意志力的薄弱相互交织，影响着我们的表达方式。显然，辩论者进行辩论的出发点并不是追求真理，而是为自己的观点做辩护。正如不管是对是错，他们都秉承“为了上帝和国家”的目的来进行辩论，除此之外别无选择。

从原则上说，人人都希望能坚持己见，即便自己的论断在当前看来可能存在着疑问，或者甚至可能是错误的³。对于这一点，是因每个人存在着狡诈险恶的天性，都会努力为自己做辩护，而这些也是在日常生活中进行辩论时的经验所得。这就好像每个人天生就懂得怎么去辩论，且天生就有自己的一套逻辑。和逻辑相比，辩证能力远远没有那么可靠。对大家来说，要想违背逻辑法则去进行思考或做出推断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人很容易做出错误的判断，但在结论上很难出错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很难缺乏逻

辑，但很容易缺乏辩证能力。人和人的辩证能力存在着差异（关于这一点，判断力和理性也是如此，存在着差异）。这是因为，我们常常会发现，有时候我们的论点是正确的，但是却受到似是而非的论据的反驳，或者整个论证过程含糊不清，反之亦然。在论辩过程中，那些抱有必胜心态的人，往往不是因为他们的判断力有多么正确，而是因为他们会利用自己的小聪明，懂得怎么去捍卫自己的论断。在这一方面有天赋自然是再好不过的事情⁴。如果没有这种天赋，就要通过后天的练习，对如何驳倒对手或如何为自己的观点进行辩论多加思考，如此一来，就能使自己成为这方面的高手。所以，即便逻辑对你毫无用处，辩证法肯定能帮助你在辩论中胜出。我认为，既然亚里士多德把逻辑学（分析论）视作辩证法的基础和准备，因此在他看来，辩证法才是最重要的。逻辑只是提出命题的形式，辩证法才赋予命题以内容和含义，也就是命题的实质。所以，必须要先

考虑作为共相的形式，再来考虑作为殊相^①的内容。

对辩证法的目的，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像我一样做出明确的界定。尽管他认为，辩证法的主要目的在于“辩论”，不过在他看来，辩证法还有个目的就是“发现真理”（《论题篇》第一卷第二节）。接着在《论题篇》第一卷第十二节中，他又提出：从哲学的角度，人们判断一个命题主要看它是不是真理，而从辩证法的角度，人们判断一个命题主要看它的假象，看它是否获得足够的支持和他人对之抱有什么样的观点。尽管亚里士多德明白“命题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”“有效性”或者“是否得到他人的支持”是存在着差异和区别的，但如果认为辩证法的目的就是“使命题得到他人的支持”，那么亚里士多德所做出的区分显然不够明晰⁵。所以，他将“是否获得支持”和“是否具有真理性和有效性”混淆在一起。我认为，他的任务并没有完成⁶。

^① 这里的殊相和前面的共相分别指特殊性和普遍性。——译者注

在《论题篇》中，亚里士多德秉承科学精神，对辩证法的组成部分进行了条理化、系统化的归纳。虽然从书里看来，这个目的并没有完全得到实现，但这种做法的确令人钦佩。他在《分析篇》中从纯粹形式的层面观察了概念、判断和推理，接着进入到内容部分。在内容部分，他只是谈到了概念，因为概念包含内容。命题与推理是纯粹的形式，而概念则是其内容⁷。亚里士多德这样写道：每场论辩都有一个主题或需要解决的问题（只是在形式上存在着差异），并会产生一个命题来解决这个主题或问题。这里其实就是概念之间的种种关系问题。首先，概念之间存在着四种关系。更准确地说，我们会设法找到概念的：一、定义；二、属；三、特性，即固有属性；四、偶性^①。它们象征着概念的某种属性（不一

① 偶性这个概念是亚里士多德首先在《形而上学》里提出的，是指不影响一个事物本质的元素。比如黑色丝袜，其中的黑色就是偶性，因为即使是变为白色，也不妨碍它发挥它自己的作用。然而黑板的黑色，你就很难说它是偶性，因为如果不是黑色，便会影响它的功能。——译者注

定是唯一属性)，即某种述语^①。每场论辩的主题都跟这四种述语中的某种有关系。这也是辩证法的基础所在。《论题篇》共有八卷，亚里士多德在里面列举了概念在四种述语中形成的所有关系，并对之赋予了一些规则，比如某个概念怎么才能和其他概念形成“固有属性”“偶性”“属”或“定义”的关系，在关系的形成过程中容易出现哪些错误，有哪些注意事项，以及对别人建构的这种关系如何进行反驳。他将分类概念彼此之间形成的规则或一般关系的结构称作“场所”（希腊文为“τοπος”，拉丁文则为“locus”，原意是“展开论证的场所”，引申为“论题”），并整理了382个这样的论题规则。所以，这本书被称作《论题篇》。在《论题篇》中，亚里士多德还加入了一些有关论辩的一般规则，只不过这些规则还不够详细。

① 亚里士多德在《论题篇》中写道：“任何命题和任何问题所表示的或是某个定义，或是某个特性，或是某个属，或是某个偶性。”定义、特性、属、偶性本身不是命题和问题，而是它们的“述语”，任何命题和问题都是由这些“述语”构成的。所以，述语即主词和谓词之间的关系。——译者注

论题的规则并不是纯实质性的，并不是针对某个特定的对象或概念。实际上，论题总是和整个分类概念有关系，如果我们从上述四种术语的角度来进行观察，就会发现，许多概念之间都存在着这种关系，且在每场论辩中都会出现。我们还可以对这四种术语进一步进行细分。在辩证法中，这些术语涉及到概念的内容，只不过以形式的方式出现，而不是像在逻辑学里，以纯形式来表现。更准确地说，从这些形式可以看出，概念 A 的内容与概念 B 的内容必须处在何种状态中，才可以使概念 A 成为概念 B 的“属”“特性”“偶性”或“定义”，或者根据它们的子概念来形成“对立”“原因和结果”“具备和缺乏”等关系。每场论辩中都存在着某种这样的关系。亚里士多德将大多数规则视作“论题”，那些概念都会形成这样或那样的关系，这些规则即概念关系的内在本质。每个人都对它们心知肚明，他们想当然地认为，对手也应当遵守这样的规则，就像在逻辑方面一样。在特殊情

况下，我们更容易想起这些规则，或发现它们受到忽略，而不是上升到去考虑它们的抽象论题。所以，这一套辩证法其实没有太大的实用价值。亚里士多德所要表明的道理其实已无数次得到事实的证明，一个人若拥有健全的理性，自然会去遵守这些规则。举个“属”的例子，《论题篇》的第9个论题指出：“如果一项陈述涉及到某个‘属’，那么它也会涉及到这个属的某个‘种’，否则的话，这项陈述就不正确。比如说：如果我们提出灵魂是运动的，那么我们就必须根据运动的某个属性（比如飞翔、行走、增加或减少等等）来判断，灵魂是否真的是运动的。换句话说，假如某个事物不属于某个‘属’，那么它也不属于某个‘种’。”这项论题对于立论和反驳都是适用的。同样可以反过来说，如果某个事物不具备某个“属”的性质，那么它也不具备某个“种”的性质。比如，我们听说甲说了乙的坏话，如果我们可以证明，甲什么也没说，那么他说乙的坏话就明显不成立。因为，如

果“属”不存在，那么“种”也就不可能存在。在“特性”这个类别中，第 215 个论题指出：“要想做出反驳，我们首先要看对方在描述‘特性’时是不是只提到感官所感知到的东西。如果是这样，那么对方并没有将‘特性’正确地表达出来。这是因为，一切感官所感知的东西一旦脱离了感觉范围，就会变得模糊不定。比如，如果有人在形容太阳的特性时说，太阳是运转在地球上空最为耀眼的星球^①，那么他并没有将太阳的特性表达清楚。因为我们并不确定，太阳落山后是否还继续在地球上空运转，而这已超出了我们的感官所能感知到的范围。其次，在提出自己的论断时，有没有正确地描述出特性，还要看对方所描述的特性是否只能被感官所感知，或者虽然被感官所感知，但也客观存在。比如，把事物表面的特性描述为‘无论什么东西是可见的就是颜色’，

① 古希腊当时信奉地心说，地心说最初由米利都学派形成初步理念，后由古希腊学者欧多克斯提出，然后经亚里士多德、托勒密进一步发展而逐渐建立和完善起来。
——译者注

虽然颜色被感官所感知，但显然这个因素却永恒存在。所以如此描述特性就是正确的。”关于亚里士多德的辩证法理论就先介绍到这里。我认为，他的辩证法无法帮我们实现论辩的目的。所以，在此我不得不另辟蹊径。西塞罗^①的《论题术》只能算是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仿效之作，内容肤浅，毫无新意。很显然，西塞罗并未弄清“论题”的概念和目的所在，而是天马行空，破绽百出，将各类工具混淆在一起，且通篇借助法律案例来进行掩饰。这部作品堪称他的一大败笔。

如果只是一定要创立辩证法，就必须不去考虑客观真理（客观真理是逻辑学所追求的）。我们必须将辩证法看作是一门维护正确性的艺术。如果在事实上我们的论断是对的，那么就不难辩倒对方。但是，辩证法的目的就在于教导我们如何去防范对手的各种攻击（特别是有的攻击带有欺骗性），且

① 马库斯·图留斯·西塞罗（Marcus Tullius Cicero，前106年1月3日—前43年12月7日），古罗马著名政治家、演说家、雄辩家、法学家和哲学家。——译者注

使我们在不自相矛盾、不会遭到反驳的情况下，能够向对手的论断发起攻击。我们必须将“追求客观真理”和这门“维护（自己的论断）正确性”的艺术完全区分开来。前者是逻辑学的任务所在，考验的是判断力、思考力和经验，没什么技术可言，而后者则是辩证法的任务。有人称之为“假象的逻辑”，这么说有失偏颇，因为如果照这种说法，那么它的目的就变成为那些错误的论断进行辩护。但事实上，即便我们的观点是对的，我们也需要借助辩证法来维护我们的正确性。而且，在面对各种带有欺骗性的陷阱时，我们也必须看清它们的本质所在——没错，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，我们时不时还得将计就计，用对方的计谋来对付对方。所以，在使用辩证法时，我们不得不暂时撇开客观真理，或将其当成偶然，集中精力去维护自己的论断，推翻对方的论断。除此之外，因为客观真理所在何处，人们多半都不清楚，所以我们没有必要去考虑它们⁸。我们常常不确定自己的话是不